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修畢就業學程獎勵實施專案

109.02.26 108-2-2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11.18 109-1-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1.14 109-1-7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1.15 110-1-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09.27 111-1-7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05.09 111-2-8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12.18 112-1-9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修習校內學程,提昇學生就業專業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修畢就業學程獎勵實施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申請資格及請領條件

- 一、本專案獎勵對象為當學期在學之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二、已修畢本校任一就業學程,經相關單位審核完成者,即可提出申請。
- 三、惟申請獎勵金以當年度修畢學程數為限,相同名稱之學程不得重複申請。
- 四、上述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年度須申請二項(含)以上跨面向(學業面、生活面、職涯面)獎勵金 方案,始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僅參與單一面向則不具備請領獎勵金資格。

參、學業面之「修畢就業學程」獎勵方式

已修畢本校任一就業學程之經濟不利學生給予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

肆、申請方式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乙份(含成績證明文件),逕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

伍、申請期限

修畢上開任一學程之經濟不利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惟應 屆畢業生,提出申請應確認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及核撥獎勵金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陸、其他事項

- 一、本專案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以每學期預算總經費為上限,預算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審查作業由職涯發展 處負責。
- 二、學生提供之文件,如若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 一切法律全責,並返還獎勵金。
- 三、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